



會計簡介系列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008 年金融危機凸顯了現行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不足之處。該準則採用已發生虧損模型來處理金融資產減值，但該模型的問題是，只有在有證據證明虧損已經存在（即已發生）的情況下才可以確認減值虧損及撇減相應金融資產的呈報價值。呈報實體因此未能考慮預期損失所造成的影響。

經歷金融危機後，二十國集團要求全球會計準則制定機構透過採用更廣泛的信用資料，加強對金融資產撥備的會計確認。為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4 年發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並於 2018 年強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括一個更具前瞻性的新減值模型。

中電選擇提早於 2016 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相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減值測試的一般用意，是確保資產在財務報告中列賬的金額不會超出其可收回的金額，使呈報實體的財務狀況和表現不致被誇大。因此，適時確認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至關重要。自金融危機以來，信用損失的確認問題在會計界掀起熱烈討論。本會計簡介系列將闡釋新會計準則下的新減值模型。

舊—已發生虧損模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相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發生虧損模型只要求確認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發生的信用損失，並無考慮日後有機會出現的損失。損失的識別是根據有可觀察證據支持的「觸發」事件的發生，如業務虧損、欠繳利息、破產等。根據金融危機期間的觀察所得，按現行已發生虧損模型確認的信用損失，並未能適時反映在財務報表上。此外，雖然為較高風險的金融資產設定了較高息差來彌補預期損失，但卻全數確認該等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為解決這些問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進了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現行模型，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具有前瞻性，著重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相對於初始確認時的上升情況。根據這種方法，我們毋須待損失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撥備，當中亦涉及對宏觀經濟因素變化將如何影響預期信用損失的重大判斷。

在此模型中，信用損失乃按預期值計量。新模型主要依據實體所估算的現金流量，其本質上帶有主觀性，因此相對於已發生虧損模型，會較為主觀。要計算信用損失，實體需要考慮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以及合理而有支持的現有資料。信用損失必須於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信用質素的變化。

由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較具前瞻性，其新規定預計會令擁有龐大長期金融資產的呈報實體錄得更高的信用虧損。對短期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的影響可能相對較小。

兩期，三階段

新的撥備模型將估算劃分為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和(2)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方法則進一步劃分為兩個階段（第二和第三階段）。要採用模式中的哪個階段，取決於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 這階段是量度報告日起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的概率。

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會於損益表中確認。這類似第一天便發生虧損，其理據是放款人收取的利率已計入用以抵銷預期信用損失的息差。第一階段的利息收入按總賬面金額（即未扣除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text{未來12個月的違約概率} \times \text{全期現金短缺現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text{全期的違約概率} \times \text{全期現金短缺現值}$

假如信用風險在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便會被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所取代；但若信用質素其後改善，則信用虧損撥備將回復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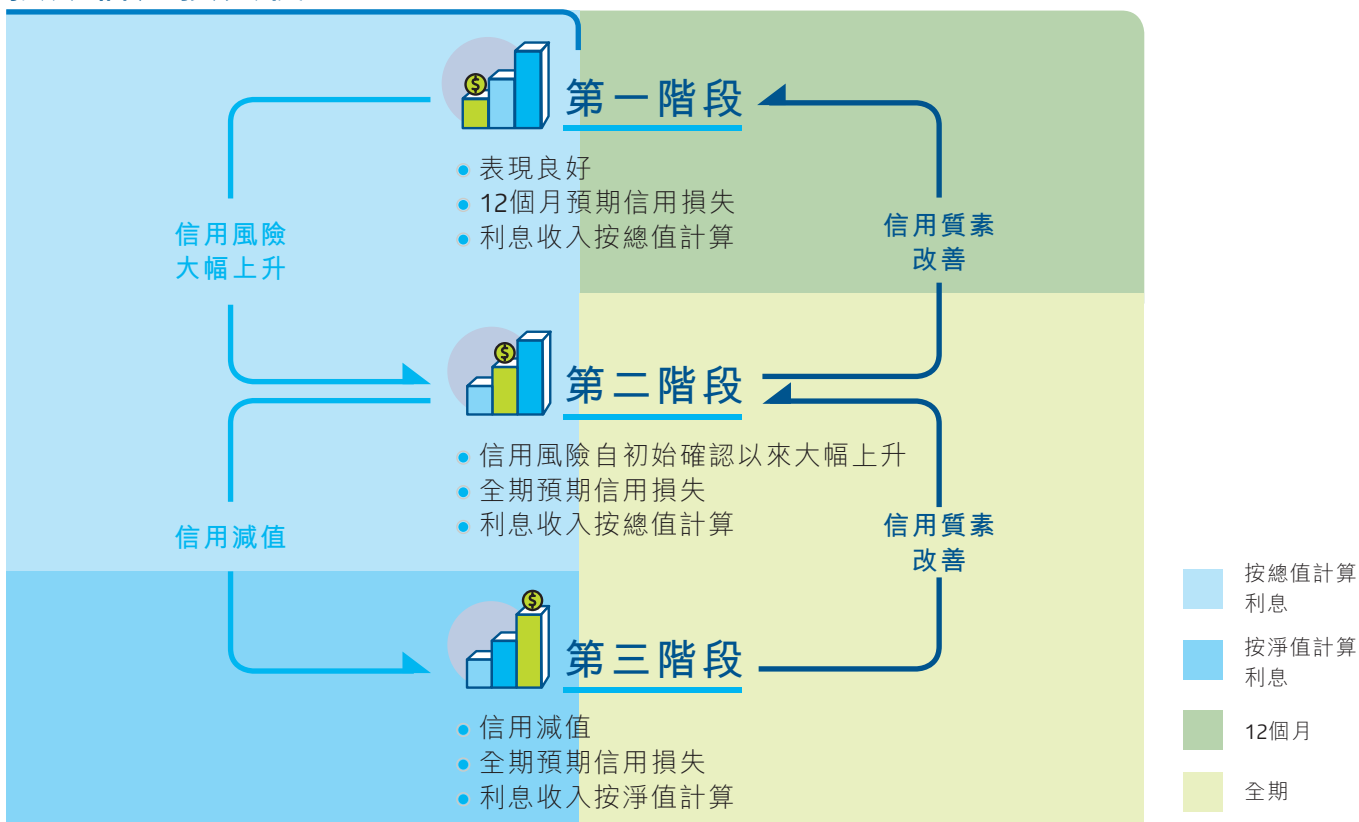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計量金融資產在剩餘還款期內預期出現信用虧損的可能性，而不考慮違約的時間。這是根據金融資產剩餘還款期的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的現值估算。要評估採用哪個階段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須根據信用

風險上升的情況來作決定。

第二階段 — 當信用質素轉差，令到某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在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便必須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將繼續按總值計算。

第三階段 — 假如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上升至被視為已導致信用減值的程度（類似現行已發生虧損模型），則必須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然而，利息收入將按賬面淨值（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後的賬面值）計算。倘發生客觀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流量有不利影響，該資產則出現信用減值。在這階段的金融資產一般會作個別評估。

簡化方法

要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實體必須密切留意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對於擁有大量客戶的實體，要跟蹤所有客戶信用質量的變化

需要涉及繁重的行政工作。為減輕有關的行政負擔，這項會計準則引入了簡化處理方法。

根據這種方法，無論任何時候，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均須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由於應收賬款的賬期一般不超過12個月，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實際上與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無異。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可以使用基於歷史虧損模式或客戶群的撥備矩陣來計算。然而，歷史性撥備比率須根據當前及前瞻性的資料予以調整。

中電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應收賬款是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香港和澳洲的應收賬款涵蓋數目龐大的零售客戶。至於中國內地和印度的發電業務，交易方（即購電商）主要為國家或國有企業。對應收賬款撥備，我們採用簡化方法處理。就讓我們看看中電怎樣處理不同地區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中華電力

中華電力根據顧客賬戶的性質分類，即活躍賬戶和已終止賬戶。應收賬款大部分以客戶提供的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加上違約率極低，故信用損失微乎其微。



EnergyAustralia

在澳洲，應收賬款的信用損失會同時按個別（批發客戶）及集體（零售客戶）基準評估，並根據地區、產品類型、客戶評級、抵押或貿易信用保險、客戶類型等信用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賬面 金額 百萬港元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 損失 百萬港元	淨賬面 金額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	1,967	(9)	1,958
EnergyAustralia	8,168	(994)	7,174
中電印度 — 風電	482	-	482
中電中國 — 可再生能源*	611	-	611

* 指仍未獲支付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應收賬款

損失的歷史經驗進行客戶分類。EnergyAustralia根據客戶分類及客戶賬齡狀況，制定撥備矩陣，以估計各業務分部的信用損失，並因應需要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作出調整。EnergyAustralia採用的撥備矩陣載於本年報第228頁。



中電印度 — 風電

在印度，應收賬款按個別基準評估。中電印度風電組合的若干國有購電商面對財政困難，因而延遲支付購電款項，令中電印度承受信用風險，並產生逾期債務。然而，由於中電印度定期收到付款、徵收逾期付款的罰息，加上過往並無錄得購電商的違約記錄，業務環境

亦正在改善中，因此並無作出撥備。該風險被歸類為主權國信用風險。



中電中國 — 可再生能源

中電中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符合國家補貼的資格。在電力行業，國家補貼延遲發放的情況時有所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集團錄得未獲支付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總額為611百萬港元。由於交易方是中央政府、而且中電中國定期收到付款，過往未曾錄得虧損，以及業務環境預期不會出現不利變化，因此我們認為並無出現信用損失。